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明交建〔2018〕110号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加强“玛莉亚”台风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建集团，市运管处，市公路局，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质监站，市农路中心：

现将《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加强“玛莉亚”台风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闽交建明电〔2018〕69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传达贯彻李德金副省长在全省防御第8号台风“玛莉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闽交建明电〔2018〕68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第8号“玛莉亚”台风交通应急处置系统APP数据填报的紧急通知》（闽交建明电〔2018〕70

号)转发给你们,今年第8号台风“玛莉亚”于7月9日8时位于台湾宜兰东南方向1260公里的洋面上,近中心最大风力17级(60米/秒,超强台风级)。“玛莉亚”向西偏北方向移动,今天下午进入48小时警戒线,并将于11日凌晨绕或登陆台湾东北部,11日上午将在我省晋江到福鼎沿海一带登陆,登陆时强度为强台风级别(14级左右)。省交通运输厅于9日10时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为Ⅲ级,为落实好防御部署,我局同步启动交通运输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一是请各单位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并结合《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防洪抗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明交建〔2018〕89号)做好防汛抗台工作;二是请各在建项目在7月10日前进行全面排查,同时高空作业项目全面停工;三是要求各级交通防汛指挥体系立即启用厅“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手机APP模块)”,并按要求核实填报“应急准备、预案执行、灾毁阻断、灾害评估”等数据。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9日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9日印发
